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5/00-01號文件

2000年11月1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條
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庫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已發出預告，表示將於2000年11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條動議一項議案；該項條文授權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在獲得立法會批准後訂立規則及作出命令。

2. 《刑事上訴規則》(第221章，附屬法例)第63條訂明，在上訴人或其律師支付每頁17元的費用後，法院便會向上訴人或其律師提供一份已發出的上訴通知或申請上訴許可的通知所關乎的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的速記紀錄的謄本，以及與上訴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證物的文本。該項議案旨在把收費由17元調高至18元。有關的收費增幅如獲得立法會通過，將於2001年1月12日起生效。

3. 根據局長的致辭擬稿(隨議案附上)，收費增幅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釐定。該項收費最近一次的調整在1994年。局長亦在致辭擬稿中表示，在上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局長曾就調整在其職權範圍內各項不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的費用及收費(包括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徵收的費用)的建議，在財經事務委員會2000年6月15日的會議席上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大致上並無異議。

4. 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0年11月14日